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565363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07日

商 标

玉景岩

申 请 人 玉选孟

地 址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惠民镇景迈村委会糯干社2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甘菊茶饮料；茶饮料；青茶饮料